



管理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

编 号:MD-CA-2014-02

下发日期:2014年9月22日

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编写内容及格式要求

民航机发[2014]7号

民航局机场司关于发布《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 编写内容及格式要求》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民航局空管局、质监总站、航科院、民航二所,
民航各设计、咨询、施工、监理单位:

为加强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编制工作的管理,统一标准编写要求,保证标准编制质量,我司组织编写了《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编写内容及格式要求》(MD-CA-2014-02),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民航局机场司

2014年9月22日

抄送：周来振副局长，适航司。

民航局机场司

2014年9月23日印发

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编写内容及格式要求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编制工作的管理,统一标准编写要求,确保标准编写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编写导则》,制定本管理文件。

第二条 本管理文件适用于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编写内容及编写格式。

第三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做到格式规范,逻辑严谨,结构清晰,用词简明,规定明确。

第四条 在编写标准条文的同时,应当编写标准的条文说明,并同时出版,配套使用。

第五条 标准的正式文本应当由标准批准部门指定的出版机构出版。

第二章 标准结构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标准应当由前引部分、正文部分、补充部分和条文说明部分组成。

第二节 前引部分

第七条 前引部分包括封面、扉页、发布公告、前言和目次。

第八条 封面应当包括标准类别“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文献分类符号“UDC P”、标准编号、标准名称、英文译名、发布日期、施行日期和发布机构等。

第九条 标准编号由标准代号“MH”、顺序号和年号组成。推荐性标准代号后应当加“/T”表示。

第十条 标准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应当简练明确地反映标准的主题内容；
- (二)宜由标准的对象、用途和特征名组成；
- (三)特征名应当采用“标准”、“规范”或“规程”等。

第十一条 扉页应当包括标准类别、标准编号、标准名称、英文译名、主编单位、批准部门、施行日期和出版机构等。

第十二条 发布公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标题及公告号；
- (二)标准名称和编号；
- (三)标准施行日期；
- (四)全面修订的标准应当列出被替代标准的名称、编号和废止日期；
- (五)局部修订的标准,应当采用“经此次修改的原条文同时废止”的典型用语予以说明；
- (六)批准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前言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任务来源；

(二)概述标准编制的主要工作和主要技术内容；对修订的标准，还应当简述主要技术内容的变更情况；

(三)标准的管理部门、日常管理机构，以及具体技术内容解释单位的名称、邮编和通信地址；

(四)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编人员、参编人员、主审人员和参与审查人员名单。必要时，还可包括参加单位名单。

第十四条 目次应当包括章名、节名、附录名、标准用词说明、引用标准名录及其起始页码。

第三节 正文部分

第十五条 正文部分包括总则、术语和符号、技术内容。

第十六条 总则应当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适用范围、共性要求以及执行相关标准的要求等。

第十七条 标准制定的目的应当说明标准制定理由和依据。

第十八条 标准的适用范围应当与标准名称及其技术内容一致，并采用“本标准(规范、规程)适用于……”的典型用语；有不适用的内容时，应当说明标准的不适用范围，并采用“本标准(规范、规程)不适用于……”的典型用语。

第十九条 标准的共性要求应当为涉及整个标准的基本原则，或是与大部分章、节有关的基本要求。共性要求内容较多时，

可独立成章或节,章名宜采用“基本规定”,节名宜采用“一般规定”。

第二十条 执行相关标准要求应当采用“……,除应当符合本标准(规范、规程)外,尚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的典型用语。

第二十一条 标准中采用的术语和符号(代号、缩略语),当现行标准中尚无统一规定,且需要给出定义或涵义时,可独立成章,集中列出。只有术语或只有符号时,章名可简化为“术语”或“符号”。当内容少时,可不设此章。

第二十二条 当标准条文里的术语在现行同级或上级基础标准已有统一规定时,不需要再列出;当相关术语标准已有相同的术语,但本标准中的概念或定义角度有差别时,可在本标准中列出。术语应当按出现顺序给出定义和英文译名。除专用名词外,英文译名应当小写。

第二十三条 术语和符号(代号、缩略语)分别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GB/T 20001.1)和《标准编写规则 第2部分:符号》(GB/T 20001.2)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技术内容的编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当规定需要遵守的准则和达到的技术要求以及采取的技术措施,不得叙述其目的或理由;

(二)定性和定量应当准确,并有充分的依据;

(三)纳入标准的技术内容,应当成熟且行之有效;

(四)标准之间不得相互抵触,相关的标准条文内容应当协调一致;

(五)章节构成应当合理,层次划分应当清楚,编排格式应当符合统一要求;

(六)技术内容表达应当准确无误,文字表达应当逻辑严谨、简练明确、通俗易懂;

(七)表示严格程度的用词应当恰当,并应当符合标准用词说明的规定;

(八)同一术语或符号应当始终表达同一概念。

第四节 补充部分

第二十五条 补充部分包括附录、标准用词说明和引用标准名录。

第二十六条 附录应当与正文有关,并被正文条文所引用。附录应当属于标准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具有与正文条文同等的效力。

正文条文引用附录时,可采用“……应符合本标准(规范、规程)附录×的有关规定”或“……可按本标准(规范、规程)附录×的规定取值”或“……宜按本标准(规范、规程)附录×的方法计算”等典型用语。

附录的编写要求应当与正文一致。

第二十七条 标准中表示严格程度的用词应当采用规定的典

型用词。标准用词说明应当单独列出,编排在正文之后,有附录时应当排在附录之后。典型用词及其说明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二)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三)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四)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第二十八条 引用标准名录的编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引用标准名录应当列出标准正文所引用过的标准或参照采纳的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其内容应当包括标准名称及编号,标准编号应当与正文的引用方式一致;

(二)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参照采纳的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的层次,依次列出;

(三)每个层次有多个标准时,应当按先工程建设标准、后产品标准的顺序,依标准编号顺序排列;

(四)参照采纳的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应当按先国际标准、后国外标准的顺序,依标准编号顺序排列。

第五节 条文说明部分

第二十九条 条文说明宜列于正文每条条款之后,必要时也可单独放在正文之后。

第三十条 条文说明的编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正文中的条文应当编写相应的条文说明。当正文条文简单明了、易于理解无需解释时,可不作说明。

(二)条文说明不具备法律效力,不得对标准正文的内容作补充规定或加以引申,不得写入涉及国家规定的保密内容,不得写入具体公司及工厂名称、品牌及设备名称,不得写入有损公平、公正原则的内容;

(三)条文说明对严格程度用词的解释必须与条文保持一致。

第三十一条 条文说明内容的编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当解释和说明该条文制修订的目的、原因、背景、依据,标准用词、用语的涵义以及在执行中需注意的事项等,所引用的数据和资料应当准确、可靠,对引用的重要数据和图表还应当说明出处,以及与正文的关系;

(二)表述应当严谨明确、简练易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三)内容相近的相邻条文可合写说明,起止条号可采用“~”连接;

(四)对修订或局部修订的标准条文,应当相应修改其条文说明,并对新旧条文进行对比说明。未修改的条文宜保留原条文说明。

第三章 层次划分及编号

第一节 层次划分

第三十二条 标准正文应当按章、节、条、款、项划分层次。在同一层次中应当按先主后次、共性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

第三十三条 章是标准的分类单元,节是标准的分组单元,条是标准的基本单元。条应当表达一个具体内容,当其层次较多时,可细分为款,款亦可再分成项。

第二节 层次编号

第三十四条 标准的章、节、条编号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层次之间加圆点,圆点应当加在数字的右下角。

第三十五条 章的编号应当在同一标准内自始至终连续;节的编号应当在所属章内连续;条的编号应当在所属的节内连续。

当章内不分节时,条的编号中对应节的编号应当采用“0”表示。

第三十六条 款的编号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项的编号应当采用带右半括号的阿拉伯数字。款的编号应当在所属的条内连续;项的编号应当在所属的款内连续。

标准层次编号示例详见附录 A。

第三节 附录

第三十七条 附录的层次划分和编号方法应当与正文相同。

但附录的编号应当采用大写正体英文字母,从“A”起连续编号。编号应当写在“附录”两字后面。例如:附录 A;A.2;A.2.1 等。附录号不得采用“I”、“O”、“X”三个字母。

第三十八条 附录应当按在正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编排。附录应当设置标题,其排列格式应当在“附录”号后空一字加标题居中;每个附录应当另页编排。

第三十九条 附录中表、公式、图的编号方法应当与正文中的表、公式、图的编号方法一致。

第四十条 当一个附录中的内容仅为一个表时,不应当编节、条号,应当在附录号前加“表”字编号。例如附录 C 为一个表,其编号为“表 C”。

第四十一条 当一个附录中的内容仅为一个图时,不应当编节、条号,应当在附录号前加“图”字编号。例如附录 C 为一个图,其编号为“图 C”。

第四章 格式编排

第四十二条 标准中的每章应当另起一页编排。“章”、“节”应当设置标题,其排列格式应当在“章”、“节”后空一字加标题居中;“条”号的排列从左起顶格书写;“款”号从左起空二字书写;“项”号应当左起空二字书写,其内容应当在编号后接排,换行时应当左起顶格书写。若条文分段叙述时,每段第一行均左起空二字书写。

第四十三条 术语、符号一章,当同时存在术语和符号时,应当分节编写。

每个术语应当编为一条,其内容应当包括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术语定义。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应当在编号后空一字书写,中文名称后空两字书写英文对应词,术语定义应当在英文名称换行后空两字书写。

符号内容应当包括符合及其涵义,符号与涵义之间应当加破折号,符号的计量单位不应当列出。符号可不编号,但应当按字母顺序排列。对性质相同的多个符号可归为一条。

第五章 引用标准

第四十四条 行业标准可引用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不应当引用地方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第四十五条 当标准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的有关内容时,不应当引用其名称和编号,应当将采纳的相关内容结合标准编写的实际,作为标准的正式条文列出。

第四十六条 当标准中涉及的内容在有关的标准中已有规定时,宜引用这些标准代替详细规定,不宜重复被引用标准中相关条文的内容。

第四十七条 对标准条文中引用的标准,在其修订后不再适用时,应当指明被引用标准的名称、代号、顺序号、年号;在其修订后仍适用时,应当指明被引用标准的名称、代号和顺序号,不写年

号。

第四十八条 条文中引用本标准其他条文时,应当采用“符合本标准(规范、规程)第*.*.*条的规定”的典型用语。

第六章 编写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标准的编号应当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标准一经编号,其顺序号不应当改变。经修订重新发布,应当将原标准发布年号改为重新发布的年号。

第五十条 标准条文应当采用文字表达,当采用文字不易表达或表达尚不清楚时,可辅以图说明。

第五十一条 页码的编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标准必须编排页码;

(二)前言和目次的内容多于一页时,应当单独采用正体大写罗马数字从“ I ”开始编排页码;

(三)正文首页起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另编页码。页码应当列于页面下方居中位置,数字两边应当加一字线修饰。

第五十二条 书眉的编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当从标准的前言开始,在每页书眉位置编排标准的名称、编号及章名;

(二)奇数页码应当在书眉的右侧顶格排标准的章名;偶数页码应当在书眉的左侧顶格排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三)书眉与正文间应当用细实线分开。

第五十三条 标准中文字字体和字号应当符合附录 B 的要求。

第二节 典型用语

第五十四条 标准条文中,“条”、“款”之间承上启下的连接用语,应当采用“符合下列规定”或“符合下列要求”等典型用语。

第五十五条 在本标准条文中引用其他条文时,应当采用“符合本标准(规范、规程)第x.x.x条的规定”或“按本标准(规范、规程)第x.x.x条的规定采用”等典型用语。

第五十六条 在本标准条文中引用其他表、公式时,应当分别采用“按本标准(规范、规程)表x.x.x的规定取值”和“按本标准(规范、规程)公式(x.x.x)计算”等典型用语。

第五十七条 在叙述性文字中描述偏差范围时,应当采用“允许偏差为”的典型用语,不应当写成大于(或小于)、超过等。

第五十八条 在引用国际民航组织附件相关内容时,应当采用如“附件 14 第 II 卷第 3 章”的典型用语,不应当写成“附件十四第二卷第三章”。

第三节 图

第五十九条 标准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条 图应当有编号和名称。图编号后空一字列出图名称。图编号和名称应当列于图的下方居中位置。

第六十一条 图应当按条号前加“图”字编号。当一个条文中有多图时,应当在条号后加图的顺序号,其间用半字线连接。

第六十二条 一幅图由多幅分图组成时,应当在每幅分图下方采用(a)、(b)、(c)……顺序编号并书写分图名。

第六十三条 图应当排在有关条文内容之后,并应当与条文的内容相呼应。条文中必须引出所采用的图。

第六十四条 图中需要标注的可采用图注号1、2、3、……按顺时针方向排列标注,图注应在图的编号及图名下放居中排列。

第六十五条 图的标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第四节 表

第六十六条 当条文中采用表有利于对标准的理解时,宜采用表格的方式表述。

第六十七条 表必须有表名和表号,表号应当排在表名前,表号与表名之间应当空一字。表号和表名应当列于表格上方居中位置。

第六十八条 条文中的表应当按条号前加“表”字编号。同一个条文中有多表时,应当在条号后加表的顺序号,其间用半字线连接。

第六十九条 表应当排在有关条文内容之后,并与条文的内

容相呼应。条文中必须引出所采用的表。

第七十条 表的外框线应当采用粗实线,其他表线应当为细实线。表左右应当封闭。表头中不应当使用斜线。

第七十一条 表中的栏目和数值可根据情况横列或竖列。表格需跨页时,应当在每页续排表的编号前加“续表”二字。

第七十二条 表内数值对应位置应当对齐,表栏中文字或数字相同时,应当重复写出。当表栏中无该数据时,应当以短横线表示。

第七十三条 表中各栏数值的计量单位相同时,应当把共同的计量单位加括号后紧接表名称右方书写。若计量单位不同时,应当将计量单位分别写在各栏标题或各栏数值的右方或正下方。

第五节 公 式

第七十四条 条文中的公式应当按条号编号,并加圆括号,列于公式右侧顶格。当同一条文中有多多个公式时,应当连续编号,其间用半字线连接。

第七十五条 公式应当居中书写。

第七十六条 公式应当接排在有关条文之后,并与条文内容相呼应。条文中应当引出所采用的公式。

第七十七条 公式中符号的涵义和计量单位,应当在公式下方“式中”二字后注释。公式中多次出现的符号,应当在第一次出现时加以注释,以后出现时可不重复注释。

第七十八条 公式中符号的注释不得再出现公式。“式中”二字应当左起顶格,加冒号后接写需注释的符号。符号与注释之间应当加破折号,破折号占两字。每条注释均应当另起一行书写。若注释内容较多需要回行时,文字应当在破折号后对齐,各破折号也应当对齐。

第七十九条 公式应当只给出最后的表达式,不应当列出推导过程。在公式符号的解释中,可包括简单的参数取值规定,不得作其他技术性规定。

第六节 数 值

第八十条 标准中的数值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但在叙述性文字中,表达非物理量的数字为一至九时,可采用中文数字书写。例如:“三力作用于一点”。

第八十一条 分数、百分数和比例数的书写,应当采用数学符号表示。例如:四分之三、百分之三十四和一比三点五,应当分别写成 $3/4$ 、 34% 和 $1:3.5$ 。

第八十二条 当书写的数值小于 1 时,必须写出前定位的“0”,小数点应当采用圆点。例如: 0.001 。

第八十三条 标准中标明量的数值,应当反映出所需的精确度。数值的有效位数应当全部写出。例如:级差为 0.25 的数列,数列中的每一个数均应当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 1.5 、 1.75 和 2 应当分别写成 1.50 、 1.75 和 2.00 。

第八十四条 当多位数的数值需采用 10 的幂次方式表达时,有效位数中的“0”必须全部写出。例如:100000 这个数,若已明确其有效位数是三位,则应当写成 100×10^3 ,若有效位数是一位,则应当写成 1×10^5 。

第八十五条 多位数数值不应当断开换行、换页。

第八十六条 带有表示偏差范围的数值应当按下列方式书写: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或 $(20 \pm 2)^\circ\text{C}$ 不应当写成 $20 \pm 2^\circ\text{C}$;

$20^\circ\text{C} \begin{smallmatrix} +2 \\ -1 \end{smallmatrix}$ $^\circ\text{C}$ 不应当写成 $20 \begin{smallmatrix} +2 \\ -1 \end{smallmatrix}$ $^\circ\text{C}$;

0.65 ± 0.05 不应当写成 $0.65 \pm .05$;

$(55 \pm 4)\%$ 不应当写成 $55 \pm 4\%$ 或 $55\% \pm 4\%$ 。

第八十七条 表示参数范围的数值,应当按下列方式书写:

$10\text{N} \sim 15\text{N}$ 或 $(10 \sim 15)\text{N}$ 不应当写成 $10 \sim 15\text{N}$;

$10\% \sim 12\%$ 不应当写成 $10 \sim 20\%$;

$1.1 \times 10^5 \sim 1.3 \times 10^5$ 不应当写成 $1.1 \sim 1.3 \times 10^5$;

$18^\circ \sim 36^\circ 30'$ 不应当写成 $18 \sim 36^\circ 30'$;

$18^\circ 30' \sim -18^\circ 30'$ 不应当写成 $\pm 18^\circ \pm 30'$ 。

第八十八条 带有长度单位的数值相乘,应当按下列方式书写:

外形尺寸 $l \times b \times h$ (mm): $240 \times 120 \times 60$, 或 $240\text{mm} \times 120\text{mm} \times 60\text{mm}$; 不应当写成 $240 \times 120 \times 60\text{mm}$ 。

第七节 计量单位和符号

第八十九条 标准中的物理量和有数值的单位应当采用符号表示,不应当使用中文、外文单词(或缩略词)代替。

第九十条 符号代表特定的概念,代号代表特定的事项。在条文叙述中,不得使用符号代替文字说明。例如:

钢筋每米重量 不应当写成钢筋每 m 重量;

大于 12 倍板厚 不应当写成 >12 倍板厚;

结果以百分数表示 不应当写成结果以 % 表示。

第九十一条 在标准中应当正确使用符号。单位的符号应当采用正体字母。物理量的主体符号应当采用斜字母,上角标、下角标应当采用正体字母,其中代表序数的 i 、 j 为斜体。代号应当采用正体字母。

第九十二条 当标准条文中列有同一计量单位的系列数值时,可仅在最末一个数值后写出计量单位的符号。例如:10、12、14、16MPa。

第八节 汉字和标点符号

第九十三条 标准的文字应当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不得采用繁体字、异体字或非正规简化字。

第九十四条 章节名称、图名、表名,不宜采用标点符号;表中各栏最末一句句尾不宜采用标点符号。

第九十五条 在条文中不宜采用括号方式表达条文的补充内容；当需要使用括号时，括号内的文字应当与括号前的内容表达同一含义。

第九十六条 标点符号应当采用中文标点书写格式。句号应当采用“。”，不采用“.”；范围符号应当采用“~”，不采用“-”；连接号应当采用“-”，只占半格，写在字间；破折号占两格。

第九十七条 每个标点符号宜占一格。各行开始的第一格除引号、括号和书名号外，不得书写其他标点符号。

第九十八条 “注”中或公式的“式中”，其中间注释结束后加分号，最后的注释结束后加句号。

第九节 注

第九十九条 注应当只给出理解或使用标准的附加信息，其内容不应当包含技术规定和要求。注应当少用。

第一百条 当条文中有关注时，其内容应当纳入条文说明。当确有必要时，可在条文的下方列出。注中不应当出现图、表或公式。

第一百零一条 条文的注、图注和表注应当在“注”字后加冒号，接写注释内容。注释内容换行书写时，应当与上行内容的首字对齐。

第一百零二条 当条文的注、图注和表注只有一个时，应当在注的第一行文字前标明“注:”；当多于一个时，注应当采用“1.”、

“2.”、“3.”等顺序编号。

第一百零三条 条文的脚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从“前言”开始,应当采用 1)、2)、3) 等顺序编号；

(二)在条文中需要注释的词或句子之后应当使用与脚注编号相同的上标数字 1)、2)、3) 等标明脚注；

(三)脚注应当置于相关页面的下边,脚注和条文之间用一条细实线分开。细实线长度为版心宽度的 1/4,置于页面左侧。

第一百零四条 表的脚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表的脚注应当单独编号并置于表的下方,当有表注时,应当紧跟表注；

(二)表的脚注应当采用上标形式的小写英文字母按 a、b、c 等顺序编号；

(三)在表中需注释的位置应当以相同的上标形式的小写英文字母标明表的脚注。

第一百零五条 图的脚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图的脚注应当单独编号并置于图名之下,当有图注时,应当紧跟图注；

(二)图的脚注应当采用上标形式的小写英文字母按 a、b、c 等顺序编号；

(三)在图中需注释的位置应当以相同的上标形式的小写英文字母标明图的脚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六条 本要求由民航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七条 本要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 A 标准层次编号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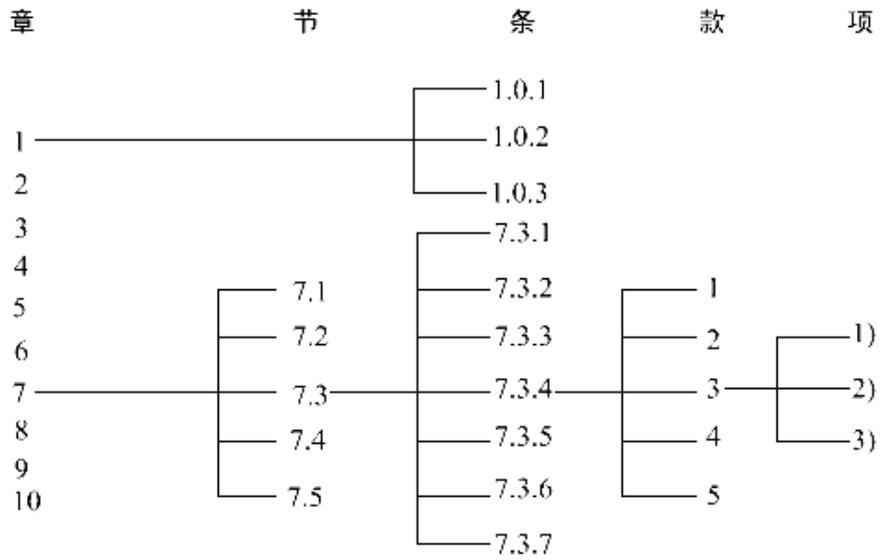


图 A.1 标准条文层次及编号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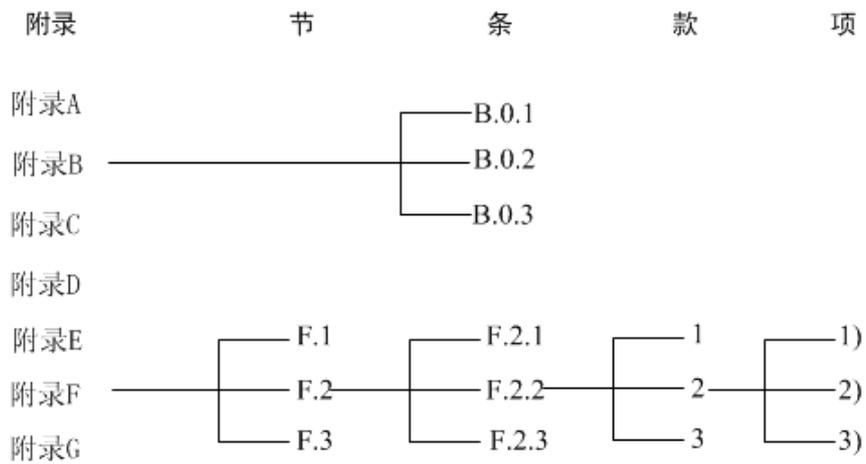


图 A.2 标准附录层次及编号示例

附录 B 标准字体和字号

序号	页别	位置	文字内容	字号和字体
1	封面	右上第一行	分类符号 MH	62 磅 Times New Roman 加黑
2		右上第二行	标准编号	小二号 Times New Roman 加黑
3		第一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二号黑体
4		第二行	标准名称	小初号黑体
5		第三行	标准英文译名	小二号 Times New Roman 加黑
6		倒数第二行	发布日期、施行日期	三号黑体
7		倒数第一行	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	二号黑体
8	正文扉页	第一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四号黑体
9		第二行	标准名称	小一号黑体
10		第三行	标准英文译名	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加黑
11		第四行	标准编号	五号 Times New Roman 加黑
12		第五至七行	主编单位、批准部门、施行日期、	小四号宋体
13		倒数第一行	出版社名	小四号黑体
14	发布公告	第一行	公告标题	二号小标宋
15		第二行	公告文号	四号楷体
16		-	公告内容、发布部门、发布日期	三号仿宋
19	前言	第一行	前言	三号小标宋
20		-	前言内容	小四号宋体
21	目次	第一行	目次	三号小标宋
22		-	章、附录的编号及标题，标准用词说明，引用标准名录，条文说明及其页码	五号黑体
23		-	节的编号、标题及其页码	五号宋体
24	标准条文	-	章的编号和标题	三号小标宋
25		-	节的编号	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加黑
26		-	节的标题	小四号黑体
27		-	条编号	五号 Times New Roman 加黑
28		-	条内容，款、项编号和内容，公式编号	五号宋体
29		-	表编号及名称	小五号黑体
30		-	图和表中文字、注	小五号宋体
31		-	页码	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32	条文说明	-	条文说明内容	五号楷体
33	书眉	-	书眉内容	小五号宋体